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10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	昆明泰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春和序梓园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86810.83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670天	合同价格	11661.822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	四川新地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龙
施工单位	昆明卓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韩
监理单位	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余志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8年8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春和序梓园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610290101

建设单位：昆明泰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然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6#	6960.2800	6960.2800	0.0000	26	1
5#	7275.6700	7275.6700	0.0000	26	1
4#	7672.5300	7672.5300	0.0000	26	1
8#	7631.1800	7631.1800	0.0000	21	1
9#	4571.7100	4571.7100	0.0000	17	1
10#	6926.9600	6926.9600	0.0000	25	1
地下室	15445.1000	0.0000	15445.1000	0	1
11#	295.1600	295.1600	0.0000	1	0
3#	7711.5700	7711.5700	0.0000	26	1
2#	7734.3700	7734.3700	0.0000	26	1
1#	7828.4400	7828.4400	0.0000	26	1
7#	6757.8600	6757.8600	0.0000	25	1

总建筑面积：86810.8300　　地上建筑面积：71365.73　　地下建筑面积：15445.10

备　　注：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8年8月30日。

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5301000437080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